**版本号：DQA-2025026-CS20250418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三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026-CS**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委托，拟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三标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026-CS**

**二、采购项目名称：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三标段**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三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检察官联席会议室、指挥调度中心等有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80号

邮编： 725000

联系人： 曾进

联系电话： 0915-2222758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贾旭鸣

联系电话： 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28,272.03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02529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成交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合同条款为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28,272.0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19,05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检察官联席会议室+指挥调度中心 | 1.00 | 3,128,272.03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检察官联席会议室+指挥调度中心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项目概况**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南段东侧（公路局隔壁，市委党校对面），为一幢五层建筑，其中地下一层，地上四层。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三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检察官联席会议室、指挥调度中心等有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2.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检察官联席会议室设备购置费** | |  |  | | **1** | **视频会议系统** | |  |  | | （1）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1.终端须无缝接入分院视频会议系统。 2.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3.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4.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 5.支持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MPEG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6.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 台 | 1 | | （2） | 高清摄像机 | 1.1/2.3 英寸600万像素超大成像器件MOS，光学变焦22 倍，数字变焦16 倍 2.具有 iA Zoom 变焦功能，可使光学变焦扩展到 30 倍，画面质量不受影响。 3.信号输出格式支持1920×1080i/60Hz/50Hz、1920×1080p/30Hz/25Hz、1280×720p/60Hz/50Hz。 | 台 | 2 | | （3） | 高清摄像机 | 1.设备应为高清高速球型网络摄像机，应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 2.设备应采用1/2.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200万像素。 | 台 | 2 | | （4） | 同步录音录像刻录机 | 1.采用嵌入式系统架构，能实现光盘刻录，可以实现注册、校时、注销、实时视音频点播、设备控制、设备信息查询、状态信息报送、历史视音频文件检索和回放等功能； 2.不小于8寸电容触控显示屏，主机屏幕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可显示多种风格合成画面或特写画面； 3.支持4路SDI输入，支持2路HDMI音视频输入，2路VGA视频输入；支持1路VGA视频输出、1路HDMI视频输出；支持两路物理接口同时输出； | 台 | 1 | | （5） | 路由器 | 1.转发性能≥4 Gbps 2.为提高自主可控能力，要求产品关键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 3.主机采用多核CPU，核数≥8，主频≥1.2GHz，内存≥4GB； 4.业务槽位≥4个，支持4GE、LTE/5G等插卡，固定以太千兆电口数量≥10，以太千兆Combo口数量≥4，万兆光口≥2； 5.支持6000+应用库，支持FPI、DPI、自定义应用（基于域名、五元组、DSCP）； 6.支持路由管理、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IP FRR、RIP、OSPF、IS-IS、BGP； | 台 | 2 | | **2** | **扩声系统** | |  |  | | （1） | 音箱 | 1.喇叭单元尺寸:≥6.5英寸，采用同轴音箱； 2.频率响应不略于：70Hz~20kHz(-3dB) ，60Hz~20kHz(-10dB)； 3.功率：连续≥100W，峰值150W； 4.最大SPL @ 1米：≥110dB；额定阻抗:8Ω； | 只 | 5 | | （2） | 功率放大器 | 1.2×300w/8Ω;2×425w/4Ω； 2.具备有对进行监控信号大小和削波的信号LED灯；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信噪比≥100dB； ▲5.具备过热、直流负载保护。 | 台 | 2 | | （3） | 无线手持话筒 | 1.不少于10个UHF通道可同时使用； 2.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寻找及设定在最佳的可使用频率上； 3.FM 调频；真正分集式操作，能在两个接收线路中选择更好的信号，从而减少了信号丢失； 4.接收机设有LCD液晶体资料显示； 5.频率响应：100 Hz ~ 15 kHz (+1 dB, -3 dB)； 6.接收机设有平衡式XLR卡农音频输出，及非平衡式6.3mm音频输出。 7.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 套 | 2 | | （4） | 调音台 | 1.12通道调音台，6个话筒 / 12个线路输入 (4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2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2 AUX ； ▲2.USB播放功能，带液晶显示屏，支持MP3,WAV等多种格式，循环模式可选； 3.带蓝牙功能，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 4.可以连接电脑，通过声卡输入输出音频到电脑； 5.立体声监听输出，可以耳机监听，也可以输出到监听音箱旋钮控制音量大小； 6.左右立体声辅助返回，旋钮控制返回音量大小，有选择开关选择加入主输出还是编组输出；带莲花接口的录音输出和输入，录音输入有独立开关控制。 | 台 | 1 | | **3** | **显示设备** | |  |  | | （1） | 会议平板多媒体一体机 | ▲1.≥135寸LED一体机，屏幕刷新率：240Hz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以上; 2.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Windows下10点或以上触控， Android系统中10点或以上触控; 3.整机Android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7.0，内存不低于2GB，存储空间不低于8GB; ▲4.显示面板采用COB封装技术，屏幕正面防护等级达到IP65； | 台 | 1 | | （2） | 高清混合矩阵 | ▲1.主机采用≥16\*16的4U机箱，先进的纯硬件模块化架构，输入、输出板卡等均为模块化设计，可带电热拔插，均为独立接口。支持扩容； 2.独立接口，采用一卡二路,输入接口支持：HD-SDI、3G-SDI、HDMI、DVI、VGA、YPbPr、CVBS、双绞、光纤等多种板卡； 3.强大的高清处理能力，采用DSP或FPGA纯硬件,采用先进的不低于10.2Gps/s 的数据传输核心处理芯片， 确保了高分辨率信号，包括高清电视信号标准(1920×1080@60Hz)在切换分配传输中无压缩无损耗； 4.分离式按键面板，支持桌面、嵌墙和机柜安装，支持多台矩阵切换器共享一个面板，或多台面板交叉管理一台矩阵切换器； 5.支持IOS或Android触摸平板、智能手机遥控控制，并支持视频预览； 6.设备高温报警功能； ▲7.需提供网络混插矩阵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并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台 | 1 | | （3） | 蓝光DVD播放器 | 1.支持4K分辨率显示，读取光盘格式支持CD、CD-R/CD-RW、VCD、DVD、DVD +R/+RW、DVD -R/-RW、BD ROM、BD-R 、BD-RE； 2.双USB接口，支持外挂硬盘、U盘。 | 台 | 1 | | （4） | 网络视频播放器 | 1.视频播放格式：MP4；MKV；FLV；WMV；MOV；MPEG；MPG；3GP；音频播放格式：MP3；WAV；FLAC； 2.音频接口：AV接口；Audio接口；视频接口：HDMI接口；AV接口。 | 台 | 1 | | **4** | **会议系统** | |  |  | | （1） |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频率响应：30Hz～20KHz； 2.信噪比：>78dBA； 3.动态范围：>94 dB； 4.总谐波失真：<0.05%； 5.具备发言讨论功能； 6.具有OPEN/OVERRIDE/VOICE/APPLY发言模式； 7.采用高清彩色≥3.5英寸显示屏 ▲8.可设置与会者限时发言时间15秒～60分钟, 量化会议进程, 提高会议效率； ▲9.可与运维平台对接，实时显示低音、中音、高音、总音量、话筒单元数量、会议模式、CPU温度、CPU使用率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 | 台 | 1 | | （2） | 会议系统单元 | 1.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 2.具有 OPEN/OVERRIDE/VOICE/APPLY/发言模式； 3.灵敏度不小于-46 dBV/Pa； 4.等效噪声 20 dBA (SPL) ； 5.最大声压级 139 dB (THD<3%) ； 6.话筒单元使用≥2.4寸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会议模式、话筒ID号、话筒发言状态、发言计时、发言倒计时； | 台 | 30 | | （3） | 会议线缆 | 1.用于控制主机与会议单元之间的延长连接；两端分别为公头和母头各一个。 | 根 | 1 | | （4） | 无线领夹话筒 | 1.无线信号100米内远距离传输信号； 2.频率响应：100 Hz ~ 15 kHz (+1 dB, -3 dB)； 3.接收机设有平衡式XLR卡农音频输出，领夹话筒及音频输出； 4.先进的AI智能语音功能，可以通过语音来智能化管理其他外部设备； 5.面板带锁定功能，锁定面板时除电源开关外所有按键将失去作用，防止被误操作； 6.采用大尺寸显示屏，清晰的显示工作状态等内容。 | 个 | 4 | | **5** | **电子桌牌系统** | |  |  | | （1） | 电子桌牌 | ▲1.屏幕：≥7.5英寸三色电子墨水屏，分辨率：880×528； 2.支持手机APP进行人员管理、模板编辑、预览效果、投图方式（蓝牙单投/蓝牙批量投）、桌牌管理及设置； 3.支持手机通过NFC方式1对1投图、蓝牙投图功能，支持通过蓝牙进行批量操作； 4.电子桌牌双屏可选择投不同的内容，支持多行文字显示； 5.系统支持通过桌牌云管理系统后台编辑相关信息与手机APP同步：人员分组、人员编辑及导入、底图的新增与列表、子帐户的管理等； 6.显示模板有预置，用户可直接使用；模板编辑所见即所得，且能选择会议信息直接查看效果； 7.支持通过手机APP快速搜索桌牌设备。 | 台 | 30 | | **6** | **无纸化会议系统** | |  |  | | （1） | 无纸化服务主机 | 1.国产化无纸化会议主机服务搭配管理软件，主要实现会议的配置管理功能； 2.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后台配置管理服务器参数、会议室信息、人员组织架构等；后台还支持对会议列表、会议流程的管理，支持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参会人员信息、投票表决等会议信息预设，会议资料的上传共享、参会人员的权限管理配置、会议信息的实时保存等功能； ▲3.内置≥9寸高清显示屏；主频 2.7Ghz；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128G固态硬盘； ▲4.支持运行国产操作系统，保证系统安全运行，需提供原厂授权文件。 | 台 | 1 | | （2） | 无纸化升降器 | 1.升降器采用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升降器一体化设计，一键操作即自动化完成启动、液晶屏上升、仰角等动作； 2.采用钢丝与高精密度的导轨和直线轴承配合，交流减速电机做驱动动力,将噪音降到最低； 3.为了安装于桌面占用空间小，要求设备面板厚度≤3mm，宽度≤790mm，长度≤450mm； 4.显示尺寸≥15.6英寸，屏幕比例为16:9，显示分辨率达1920\*1080P； 5.升降器桌面面板预设≥2路USB接口，支持文档资料导入导出；升降器开关门带防夹手功能，防止夹伤，保证安全性； 6.不少于按键、中控、无线遥控三种升降控制方式；面板按键不少于：上升、暂停、下降、开/关机四个按键。 | 台 | 30 | | （3） | 无纸化会议终端 | 1.多媒体会议终端主机搭配终端内嵌软件负责处理会议过程的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等应用； 2.具有≥1×HDMI、≥1×VGA、≥1×MIC-IN端口、≥1×LINE-OUT端口，≥6×USB口、≥1×DC端口、≥1×COM口；≥1×内置电源开关（USB接口）； 3.主频 2.7Ghz；≥8G内存，≥128G固态 高速抗震低耗 SSD； ▲4.支持运行国产操作系统，保证系统安全运行，需提供原厂授权文件。 | 台 | 30 | | （4） |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 ▲1.支持运行国产操作系统,保证系统安全运行，需提供原厂授权文件; 2.标准机柜式设计（2U），内嵌高清、标清视频信号处理模块，同步、异步处理视频信号输入、输出； 3.采用国产CPU配置不低于单8核 主频：2.7GHz ，内存配置不低于8GB，硬盘为固态硬盘且容量至少128G； 4.具备≥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任何会议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和≥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入输出；具备≥6个USB接口，≥1个DC端口； 5.支持全高清1080P、高清720P等多种高清分辨率输出。 | 台 | 1 | | （5） | 编码器 | 1.采用H.265/H.264编码，支持1路1080p/60fps编码； 2.≥1路音频输入口，支持AAC、G.711音频编解码；视音频流支持标准TS流格式； 3.视频编解码延时小于200ms。 | 台 | 1 | | （6） | 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 台 | 1 | | **7** | **智能中控系统** | |  |  | | （1） | 智能中控主机 | 1.模块化编程架构，2路双向RS232/485 Com 端口； 2.4路双向RS-232 Com端口，8路IR端口；8路继电器 ； 3.分布式设计，无需中控主机，支持设备直接发送TCP/IP、UDP协议控制； ▲4.支持与运维平台对接，在平台上可实现中控控制； | 台 | 1 | | （2） | 移动控制终端 | 1.不小于10.4英寸，屏幕比例：16:10，屏幕类型：IPS；内存：6+128G。 | 台 | 1 | | （3） | 路由器 | 1.双频路由器，2.4GHz/ 5GHz 频段,速率可达1300M。 | 台 | 1 | | **8** | **其他** | |  |  | | （1） | 机柜(机架) | 1.机柜采用标准的机柜，尺寸（宽\*深\*高）为600\*600\*2000mm，42U； 2.机柜采用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 台 | 1 | | （2） | PDU | 1.PDU机柜插座8位10A，安装于机柜内。 | 台 | 2 | | （3） | 控制计算机 | 1.品牌台式机；配置不低于i7 8G 1T，不低于2G独显，DVDRW； 2.不小于23.8寸显示器。 | 台 | 1 | | （4） | 无线投屏器 | 1.电脑端支持软硬件投屏，输出分辨率：1920\*1080。 | 台 | 1 | | （5） | 线材辅材 | 1.包含DVI、VGA、视频、音频、网线、电源等各种系统所需线缆，XLR、BNC、 RCA、VGA、大小二芯、RJ45等各接插件接头，线管、线槽、热缩管、号码管、线扎、防水胶带等各种辅材 | 项 | 2 | | **（二）** | **检察官联席会议室软件购置费** | |  |  | | 1 | 智能无纸化会议操作系统软件（服务器端） | 1.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64位 | 套 | 1 | | 2 |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Web服务器软件 | ▲1.运行国产操作系统，系统可靠稳定，可为无纸化多媒体会议系统提供管理、控制、数据交互、服务等功能； 2.采用B/S架构，支持远程登录web管理；可在同一个web界面同时管理多个会议室（可以在同一个界面开启、刷新、结束会议，以及查看会议详情）； 3.通过后台进行欢迎页面、签到页面、显示铭牌、会议标语、关闭标语、投票页面、会议议题、临时文件、升降器全部上升、升降器全部下降、升降器全部停止、指定升降器屏幕上升、指定降器屏幕下降、大屏复位、刷新终端、全部开机、全部关机、全部重启、关闭会议、模拟排位等操作； ▲4.支持多系统接入（数字广播系统、数字会议系统、会议扩声系统、会务预约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无缝矩阵系统、分布式KVM系统）； 5.系统支持项目集成，B/S架构可以提供api接口或者页面嵌入的方式进行项目集成； ▲6.提供无纸化会议系统软件著作权，并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套 | 1 | | 3 | 智能无纸化会议系统视频服务软件（终端版） | 1.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显示端可对多种文件格式文档进行阅览。 2.支持多种分辨率适配，可适应各种终端界面。 3.支持单机使用，也可以实现集中控制。 4.升降器桌面面板预设USB信息接口，支持文档资料导入导出。 5.触摸屏幕即可实现对客户端设备的功能使用。 | 套 | 30 | | 4 | 桌面操作系统软件（终端版） | 1.国产化桌面操作系统软件，64位 | 套 | 30 | | 5 | 无纸化会议客户端软件 | 1.集成国产高性能CPU，运行国产操作系统，系统可靠稳定； 2.可通过U盘，进行阅览文件或上传共享其他参会人员，文件同时可保存在服务器和本地； 3.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本地白板或多人交互白板； 4.支持手写批注，可单人屏幕批注或多人屏幕批注插入图片进行交互操作，批注可保存至服务器，方便会后整理； 5.支持实现铭牌显示、会议标语、会议议程、会议议题、会议签到、投票表决、交互式电子白板、会议交流、会议呼叫服务、接收后台软件推送的通知信息等会议功能； 6.支持跟踪主讲功能：处在异步浏览状态的会议终端支持一键同步到主讲此时的任何画面并保持实时一致； 7.支持控制功能：具有主席权限的参会人员可以“启用统一签到、启用会议议题、发起及结束投票、选择同屏广播信号源（外接信号或与会者终端）同屏给所有参会终端及大屏投影、可结束同屏、关闭会议系统等功能”； ▲8.提供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著作权，并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套 | 30 | | 6 | 中控软件编程 | 1.根据现场实际应用对界面及调度编程开发。 | 套 | 1 | | **（三）** | **调度指挥中心设备购置费** | |  |  | | **1** | **视频会议系统** | |  |  | | （1）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1.终端须无缝接入分院视频会议系统。 2.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3.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4.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 5.支持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MPEG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6.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 台 | 1 | | （2） | 高清摄像机 | 1.成像芯片≥1英寸MOS、CMOS、CCD等；光学变焦≥电动光学 20 倍变焦 F2.8 至 F4.5，数字变焦≥10 倍。 2.支持输出类型不少于 12G-SDI，3G-SDI，HDMI，IP和光纤输出。支持同时输出4K和高清视频信号。支持IP传输视频信号。并且可以根据操作选择输出方法。 | 台 | 2 | | （3） | 摄像机支架 | 1.最大负荷不小于8kg（公斤）；最高度不小于1410mm；最低度不大于920mm；俯/仰角度：±60度，含脚轮。 | 台 | 2 | | **2** | **扩声系统** | |  |  | | （1） | 音箱 | 1.1 个 8 英寸低音单元和1 个 1 英寸压缩单元，同轴安装，中央发声； 2.频率响应 (-10 dB) ：不小于60Hz – 20,000 Hz； 3.功率处理能力，长时连续：不小于100W； 4.灵敏度 (SPL/ 1W @ 1 m) ：不小于89 dB； 5.额定阻抗：8 欧姆（旁通变压器）； | 只 | 2 | | （2） | 功率放大器 | 1.2×300w/8Ω;2×425w/4Ω； 2.输入：XLR插头,1/4"TRS平衡插座和接线柱，兼容声源设备； 3.输出：Speakon输出接口，1/4"非平衡插头或者speakon 2极或4极插头（仅仅连接两极）； 4.具备有对进行监控信号大小和削波的信号LED灯； 5.频率响应20赫兹-20千赫兹，+0.1db； 6.信噪比100db； ▲7.完整的过热、直流负载保护。 | 台 | 1 | | （3） | 调音台 | 1.12通道调音台，6个话筒 / 12个线路输入 (4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2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2 AUX ； ▲2.USB播放功能，带液晶显示屏，支持MP3,WAV等多种格式，循环模式可选； 3.带蓝牙功能，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 4.可以连接电脑，通过声卡输入输出音频到电脑。 | 台 | 1 | | **3** | **会议系统** | |  |  | | （1） |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系统支持4096台发言单元； 2.支持会议发言模式：“OPEN”模式，“OVERRIDE”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模式； ▲3.具备64(1+63)通道的同声传译功能和表决功能（赞成/反对/弃权）； 4.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 5.具备USB接口，可用于系统升级和系统设置参数备份，便于管理； 6.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7.具备2个RS-232接口，分别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及系统诊断； 8.频率响应不略于80Hz~16KHz； 9.信噪比>80 dBA； 10.总谐波失真<0.05%。 | 台 | 1 | | （2） | 会议系统单元 | 1.驻极体心形指向性麦克风； 2.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 3.具有 OPEN/OVERRIDE/VOICE/APPLY 发言模式； 4.灵敏度 不小于-40dBV/Pa； 5.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20dB (THD<3%) ； 6.≥5.0寸IPS屏界面外观；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倒计时发言等； 7.≥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用户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 8.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9.支持签到、投票、表决、选举功能，通过PC软件设置并发起签到、投票、表决、选举。 | 台 | 10 | | （3） | 会议线缆 | 1.40米会议线缆，用于控制主机与会议单元之间的延长连接； 2.两端分别为公头和母头各一个; | 根 | 2 | | （4） | 无线手持话筒 | 1.不少于10个UHF通道可同时使用； 2.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寻找及设定在最佳的可使用频率上； 3.FM 调频；真正分集式操作，能在两个接收线路中选择更好的信号，从而减少了信号丢失； 4.接收机设有LCD液晶体资料显示； 5.频率响应：100 Hz ~ 15 kHz (+1 dB, -3 dB)； 6.接收机设有平衡式XLR卡农音频输出，及非平衡式6.3mm音频输出； 7.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 套 | 2 | | （5） | 蓝光DVD播放器 | 1.支持4K分辨率显示，读取光盘格式支持CD、CD-R/CD-RW、VCD、DVD、DVD +R/+RW、DVD -R/-RW、BD ROM、BD-R 、BD-RE；双USB接口，支持外挂硬盘、U盘。 | 台 | 1 | | （6） | 网络视频播放器 | 1.视频播放格式：MP4；MKV；FLV；WMV；MOV；MPEG；MPG；3GP；音频播放格式：MP3；WAV；FLAC；音频接口： 2.AV接口；Audio接口；视频接口：HDMI接口；AV接口。 | 台 | 1 | | **4** | **显示系统** | |  |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像素间距≤0.94mm全彩，物理像素密度≥1101068点/平方米，屏体面积约4.2\*2.36=9.93平方米。 ▲2.采用COB全倒装集成封装产品，不接受SMD三合一/Mini四合一/MIP中间体封装方式；产品不接受OEM/ODM，需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3.箱体为压铸铝材质、箱体一体压铸成型设计、标准的16:9箱体，采用无孔、防尘设计。 4.箱体尺寸（宽）600mm×（高）337.5mm 5.显示屏完全前安装，贴墙壁挂式安装；实现完全前维护，模组、电源、接收卡、转接板可全部从前面更换。 6.支持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支持自动矫正技术。 7.对比度≥10000:1。 8.视角：水平视角≥165，垂直视角≥165°；刷新频率：3840HZ； 换帧频率：50/60/120Hz；显示屏亮度均性≥99%；显示屏色度均匀性：偏差在±0.002Cx,Cy 之内；平整度和接缝：≤0.1mm。 | ㎡ | 9.93 | | （2） | 室内全彩控制系统 | 1.一路DVI视频输入；DVI视频输出，用于级联或监视；一路音频输入；四个网口输出或四路光纤输出；RS232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2.最大带载分辨率2048×1152或1920×1200。与屏体同品牌。 | 套 | 1 | | （3） | 拼接处理器 | 1.设备为纯硬件FPGA架构,单张板卡支持4通道输入或输出； 2.背板信号处理带宽720Gbps，单路信号带宽3Gbps；  3.设备可实现任意一路画面的任意比例缩放、漫游、跨屏、叠加、开窗；  4.支持图像无缝实时切换功能（图像切换间隔无黑场出现），无缝切换时间＜20ms； | 台 | 1 | | （4） | 智能配电柜 | 1.20KW，含各种电器元件、自动空气开关、熔断器、接触器、电流表、电压表、铜排、防电磁浪涌等。 | 台 | 1 | | （5） | 结构及包边 | 1.安装结构能满足LED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结构便于安装和调试； 2.地面需考虑承重钢结构现场制作，配套铝型材支架安装； 3.铝塑板包边，与周边装修风格环境相匹配。 | 项 | 1 | | （6） | 控制室监看显示设备 | 1.50英寸电视，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HDMI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 | 台 | 1 | | （7） | 显示器壁挂架 | 1.称重60KG,安全，美观，便于安装 | 付 | 1 | | **5** | **智能中控系统** | |  |  | | （1） | 智能中控主机 | 1.模块化编程架构； 2.支持iPhone，iPad和Android设备控制应用程序，带有总线和以太网控制端口； 3.≥1个 RS-232/485 串口； 4.分布式设计，无需中控主机，支持设备直接发送TCP/IP、UDP协议控制； ▲5.支持与运维平台对接，在平台上可实现中控控制； 6.包含软件：分布式网络控制终端编程软件可定制开发；支持iOS、Android操作界面，平板轻松编程。 | 台 | 1 | | （2） | 移动控制终端 | 1.屏幕尺寸：9.7英寸；分辨率:2048×1536，支持802.11a/b/g/n/ac无线协议，支持蓝牙4.2模块，4G LTE。 | 台 | 1 | | （3） | 路由器 | 1.双频路由器，2.4GHz/ 5GHz 频段,速率可达1300M。 | 台 | 1 | | **6** | **控制席位操作台** | |  |  | | （1） | 操作台 | 1.共6个席位/定制/台面深度980mm,距地面高752mm，背板顶距桌面高度305mm。 | 席 | 6 | | （2） | 显示器支架 | 1.九方向可调节，静电喷涂，单层。 | 套 | 3 | | （3） | PDU | 1.标准机架PDU，六位三孔电源，外接线长2米；PDU输入电流10A,输出电流10A，最大承载功率2500W。 | 个 | 3 | | （4） | 坐席电脑 | 1.品牌台式机；配置不低于i7 8G 1T，2G独显，DVDRW，23.8寸显示器; | 台 | 3 | | （5） | 座椅 | 1.人体工学设计，头枕、背、座全为进口优质网布；底盘、背连接杆、扶手支撑架、座支撑架全为铝合金；100MM气压棒,340MM尼龙椅脚，60MM 滑轮; 2.头枕可高度及角度调整；同步倾仰，多段锁定底盘；椅背可高低调整；后仰弹力大小可调整；座垫可高低调整；扶手可高低升降; | 套 | 6 | | **7** | **周边设备** | |  |  | | （1） | 图形工作站 | 1.CPU:不低于I9-13900kf；内存：≥32\*2GB DDR5 6400 ； 显卡：优于NVIDIA RTX4090 24GB\*2；硬盘：≥2T SSD，≥2T机械硬盘；光驱：DVD-Writer。 2.配件：包含27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 台 | 1 | | （2） | 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 台 | 1 | | （3） | 无线投屏器 | 1.电脑端支持软硬件投屏，输出分辨率：1920\*1080。 | 台 | 1 | | （4） | 机柜(机架) | 1.机柜采用标准的机柜，尺寸（宽\*深\*高）为600\*600\*2000mm，42U 2.机柜采用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 台 | 2 | | （5） | 其他辅材 | 1.包含DVI、VGA、视频、音频、网线、电源等各种系统所需线缆，XLR、BNC、 RCA、VGA、大小二芯、RJ45等各接插件接头，线管、线槽、热缩管、号码管、线扎、防水胶带等各种辅材。 | 项 | 2 | | **二** | 集成费 |  | 项 | 1 | | **三** | 暂列金 | 50000.00元 | 项 | 1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1.到货设备验收 设备验收分设备的到货验收和设备的最终验收，具体的验收步骤包括： 设备到货验收，货物经检验合格并运抵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初步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证书。此验收为“非加电”验收，只是设备的到货验收，并不是设备的最终验收。 货物最终验收，货物的质量、性能等，待安装调试、局部配套设备联结，构成相应的硬件平台、软件平台和网络平台后，再进行测试验收，此测试验收和系统集成验收一同进行，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必须在标书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采购人委将依据签署的合同，并参照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应标书对其提供的全部设备进行到货验收。 对产品的验收包括检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资料及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是否与合同完全一致。 2.系统集成验收 2.1初验:系统上线前，应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详细验证，确保系统功能符合需求，并完成系统压力测试，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确认无误，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需求确认书、系统设计方案、系统作手册、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双方共同签署系统检验确认书，但有关功能、业务、流程、性能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2终验: (1)通过初验后，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能够实现技术要求中标人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初验合格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2)本项目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项目质保 整体质保3年。 3.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拥有一套切实可行的质保保证体系，确保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质量。 （2）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障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中标后于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响应。 （3）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 （4）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运行维护团队，故障响应要求： （5）提供7×24小时响应。 （6）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2小时到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紧急状况1小时到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 （7）如遇紧急、重大服务事项，需在保证提供多人、快速服务响应的情况下配合管理方协调产品的研发单位进行现场应急事件处理。 （8）中标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保证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 （9）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人员培训方案 （1）在设备安装调测时，必须对现场（至少2名）采购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必须能够满足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并由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书面提供并经采购方确认，培训后必须有现场（至少2名）采购方人员书面确认，否则对该现场的项目实施不予确认，因此而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应负责项目实施后的买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初级培训和高级培训。 （3）初级培训应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高级培训应使得高级维护人员对建成后的系统的运行机制有着清晰明确的认识并能够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系统开发人员应能够独立地开发新业务的管理模块，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4）中标人应详细开列所能提供的各种培训的具体情况，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进度、培训人员数量等及相应的各种培训费用。 6.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主要设备到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通过项目初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通过项目终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7.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50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时按以上暂列金的金额填报。暂列金是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纸质文件要求：（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 （4）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声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函 |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函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报价函 |
| 5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并本项目商务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 7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封面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书面声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32分； 带▲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或缺失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减1分（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产品厂商彩页/检测报告/白皮书等官方材料，需加盖厂商公章）； 非带▲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有一项减0.2分，扣完为止（如实应答，无需证明材料）。 注：部分满足技术指标的按不满足处理。 | 32.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页及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技术方案 | 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符合客户实际需求，包含所有项目需求、所有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功能描述等。 （5-10分] 技术方案设计完整，项目现状、背景描述清晰，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合理，建设重点难点理解到位，总体架构、逻辑架构设计清晰，可扩展性高，可落地实施，产品选型明确，整体指标优于招标文件； [0-5分] 技术方案不完整，项目现状描述不清晰，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不合理，建设重点难点理解不到位，可扩展性不高，落地实施性不强，产品选型不明确，整体指标无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验收方案、质量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培训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施工组织计划，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计划。 (5-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验收方案合理、质量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合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可行，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计划详实合理； [0-5分]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不完整、验收方案不合理、质量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当，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不合理，关键步骤思路不清晰，施工组织计划不可行，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计划基本不清晰不合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提供投标的音视频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能切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完整合理、响应及故障处理及时，售后服务期优惠，对售后服务有具体实际安排，各类日志齐全，有良好的用户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合理计(2-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齐全，不合理计[0-2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壹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全部提供得4分，其他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项目团队 | 1、供应商拟派至少1名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得1分，其他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置需合理、完善，以满足施工管理要求，团队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全部齐备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均需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5.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